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对2021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2021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工业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亦没有发现发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外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林建平_____

范崇俊_____

张 艳_____

2022年4月27日